

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三、專業訓練機構：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所認定之訓練機構。</p>	<p>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包括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至於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各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三、第二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定義，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四、第三款定明專業訓練機構之定義。</p>
<p>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p> <p>電子支付機構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p>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p>第四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p> <p>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p> <p>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p> <p>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須達成目標。</p> <p>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並參考美國COSO委員會西元二〇一三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下稱美國COSO更新報告)：</p>

<p>等目標。</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電子支付機構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p>	<p>(一) 內部控制三大目標之報導目標，除應具可靠性外，尚須具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 公司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對於電子支付機構周邊單位訂定之管理規範及公司訂定之內部章程規定等相關規章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 報導目標之範圍，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之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p>	<p>鑑於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正方式。</p>
<p>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p>	<p>章名。</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之相關制度。</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p> <p>一、控制環境：係電子支付機構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電子支付機構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p> <p>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及美國COSO更新報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於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組成要素。</p>

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電子支付機構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電子支付機構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電子支付機構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電子支付機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電子支付機構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電子支付機構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電子支付機構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作業：係指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

<p>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p> <p>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及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辦法。</p> <p>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p> <p>(一)使用者資料保密之管理。</p> <p>(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之管理。</p> <p>(三)對外資訊揭露作業之管理。</p> <p>(四)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五)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p> <p>(六)委外作業之管理。</p> <p>(七)使用者身分確認之管理。</p> <p>(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之管理。</p> <p>(九)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之管理。</p> <p>(十)資訊單位及資訊系統使用單位權責劃分之管理。</p> <p>(十一)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p> <p>電子支付機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第一項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依據電子支付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之範圍。</p> <p>二、鑑於美國COSO更新報告強化治理觀念，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章名。</p>
<p>第一節 內部稽核</p>	<p>節名。</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九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應視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當職級之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稽核主管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p> <p>稽核主管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為之。</p> <p>電子支付機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稽核主管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業務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置稽核單位及稽核主管。</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風險除受外在環境影響外，內部自律機制亦為重要因素，強化稽核功能亦為有效發揮自律機制方法之一，而電子支付機構稽核主管綜理全機構之稽核業務，其素質之良窳對稽核功能是否能有效發揮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故為落實稽核功能、發揮自律機制，以降低經營風險，爰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稽核主管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程序。</p> <p>三、訂定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方式。</p> <p>四、因各電子支付機構之規模差異甚大，基於執行面之考量，爰未比照銀行業規定應設置總稽核，惟應設置適當職級之稽核主管，以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p> <p>五、因電子支付機構資本額之規模與信用卡業務機構相當，稽核報告頻率同信用卡業務機構每年一次。</p>
<p>第十一條 稽核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電子支付機構解除其稽核主管職務：</p> <p>一、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電子支</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得處分稽核主管之事由。</p>

<p>付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所屬電子支付機構及其子公司或第三人。</p> <p>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p> <p>三、因所屬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p> <p>四、對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p> <p>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p> <p>六、因所屬電子支付機構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p> <p>七、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p> <p>八、其他有損害所屬電子支付機構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據使用者人數、業務交易量、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互為代理。</p> <p>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符合前述資格之內部稽核人員，其員額不得少於一人。曾任稽核、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十一點規定，並參考電子支付業務內容，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條件。</p> <p>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為維持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工作之超然獨立，內稽單位之人事任免、升遷等事宜與經理部門人員區隔，爰依前述原則訂定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互為代理。</p>

<p>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p>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曾任三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p> <p>電子支付機構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所屬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電子支付機構之利益。</p> <p>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電子支付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p> <p>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p> <p>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p> <p>六、收受所屬電子支付機構或從業人員</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p>

<p>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p> <p>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p> <p>電子支付機構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p> <p>二、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p> <p>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各單位之查核計畫。</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四</p>

<p>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內部相關單位之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p> <p>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使用者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p> <p>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p> <p>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p> <p>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之項目。</p>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電子支付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p> <p>電子支付機構各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訂定相關獎懲機制，以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p>	
<p>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報告應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以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十九條 初任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p> <p>內部稽核人員(含稽核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稽核主管應達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十五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p>	<p>一、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八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稽核人員應受訓之時數。</p> <p>二、因各電子支付機構之規模大小差異甚大，且電子支付業務項目較信用卡及銀行業少，基於執行面之考量，對於初任稽核人員應受訓練之規定，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一三二二號令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初任電子支付機構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p>
<p>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名冊，並檢查稽核人員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要求。</p>

<p>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p>二、本條所稱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查核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單位應擬訂稽核計畫，及將計畫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應涵蓋範圍。</p> <p>二、本條所稱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申報備查。</p> <p>二、本條所稱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節名。</p>
<p>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應由</p>	<p>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並訂定自行查核制度之辦理方式及查核頻率。</p>

<p>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p> <p>第一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之改善，並訂定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應以書面讓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知悉，以落實公司治理。</p>
<p>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電子支付機構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申報。</p>	<p>一、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需提報董事會通過，並作適當揭露，以發揮市場制約力量。</p> <p>二、本條所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三節 會計師對電子支付機構之查核</p>	<p>節名。</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電子支付機構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妥適性表示意見。</p> <p>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及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規定，訂定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電子支付機構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電子支付機構委託之會計師</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對會計師查核</p>

<p>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p>	<p>事宜之相關處理機制，以強化外部稽核(會計師)之功能。</p>
<p>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p> <p>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p> <p>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p> <p>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p> <p>受查電子支付機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會計師查核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p> <p>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函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之說明義務。</p>
<p>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p>	<p>節名。</p>
<p>第三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一、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及相關人員受訓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之功能。</p> <p>二、本條所稱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p>	
<p>第三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p> <p>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應建立明確對應窗口及雙向溝通聯繫機制，俾使職員遵循，以利相關人員對法令規章之傳達、諮詢、協調、溝通及詢問，且法令遵循單位應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p>
<p>第三十二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於電子支付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規章訓練。 <p>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之事項。</p>

<p>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p> <p>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p>	<p>節名。</p>
<p>第三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p> <p>前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獨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涵蓋適當措施，以有效管理營運風險。</p>
<p>第三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前項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得指定一管理單位替代。</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建立定期陳報機制。</p>
<p>第三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防範詐欺控管機制，以維護交易安全並控管詐欺風險。 二、建立作業程序之檢查及控管機制，並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四、建立使用者管理機制。 五、建立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退場機制。 六、建立支付款項管理機制。 七、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四點規定，並依照電子支付業務之主要風險，訂定各類電子支付機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之事項。</p>

<p>八、建立使用者資料保護機制。</p> <p>九、建立委外業務管理機制。</p> <p>十、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對金融檢查報告保密，並訂定對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且該等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十條、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相關處罰機制，以強化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三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電子支付機構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p>	<p>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七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應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情事，以避免管理階層不採納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之改進建議，而導致重大損失。</p>
<p>第三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不符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九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不符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考量本辦法施行後，電子支付機構需一定期間調整其稽核人員配置，以符合第十二條所定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條件，爰為本條規定，給予業者緩衝期間。</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